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木种苗森林病虫害防治
检疫站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做好森林病虫害防治的具体工作；负责全州森林公安局承担的涉及野生动植物的行政处罚以外的涉及野生动植物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州林木种苗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验等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和生物安全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特色经济林、山区天然林、胡杨林、绿洲防护林等重点区域为重点，切实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完成自治区下达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确保全州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8.2‰以内，持续保持松材线虫病等重大外来入侵物种“零发生”，为维护森林资源安全、促进林果业高质量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保障。以林草重点工程使用的种苗为重点对象，聚焦重点区域、重点树种品种开展种苗质量抽检，严把造林绿化种苗质量关。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完善支持维权和惩治侵权各项规定和标准，依法打击未经品种权人许可生产、繁殖、处理或者销售、储存林业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假冒林业授权品种的行为，以及销售林业授权品种时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行

为。扎实落实“放管服”各项改革措施，严格执行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制度，开展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木种苗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34 人，其中：在职人员 13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1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处室，分别是：行政科、林业有害生物检疫执法大队（检疫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执法大队（测报防治科）、林木种苗执法大队（种苗管理科）、林业综合执法大队（法制科质量监督检验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551.5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545.8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5.7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551.5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51.54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37.97 万元，增长 33.36%，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昌吉州种苗站 2022 年度良种苗木培育补助资金、2022 年种苗业务经费（技术指导、检查验收）、昌吉州 2022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545.8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43.80 万元，占 99.63%；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00 万元，占 0.3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551.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1.12 万元，占 58.22%；项目支出 230.43 万元，占 41.7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43.80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543.8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543.80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43.80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30.22 万元，增长 31.49%，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昌吉州种苗站 2022 年度良种苗木培育补助资金、2022 年种苗业务经费（技术指导、检查验收）、昌吉州 2022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资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537.61 万元，决算数 543.8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1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利用天敌控制梭梭林鼠兔害技术示范项目资金、自治区利用天敌控制梭梭林鼠兔害技术示范项目资金、利用天敌控制梭梭林鼠兔害技术示范项目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3.8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60%。**与上年相比**，增加 130.22 万元，增长 31.49%，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昌吉州种苗站 2022 年度良种苗木培育补助资金、2022 年种苗业务经费（技术指导、检查验收）、昌吉州 2022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资金。

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537.61 万元,决算数 543.8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1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利用天敌控制梭梭林鼠兔害技术示范项目资金、自治区利用天敌控制梭梭林鼠兔害技术示范项目资金、利用天敌控制梭梭林鼠兔害技术示范项目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26 万元,占 0.23%。
2. 科学技术支出(类)1.50 万元,占 0.28%。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2.76 万元,占 7.86%。
4. 卫生健康支出(类)13.30 万元,占 2.45%。
5. 农林水支出(类)466.05 万元,占 85.70%。
6. 住房保障支出(类)18.94 万元,占 3.48%。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0.7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7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增加驻村工作队工作人员 1 名,相应人员工资等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5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08 万元,下降 66.67%,主要原因是:本年为民办实事工作时间缩短,相应人员伙食补助支出减少。

3.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

化与扩散(项):支出决算数为 1.5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5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增加天敌控制梭梭林鼠兔害技术示范项目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9.6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67 万元,增长 393.33%,主要原因是:本年发放退休人员基础性绩效奖金,退休费支出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2.2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36 万元,下降 5.76%,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在职人员转退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相应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0.8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0.8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7.7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94 万元,下降 20.08%,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在职人员转退休,行政医疗缴费支出相应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4.6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30

万元，增长 6.86%，主要原因是：本年事业在职人员调薪，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0.7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71 万元，下降 83.7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制度改革，退休人员不缴纳医疗费补助，相应支出减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2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02 万元，下降 9.09%，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退休 1 人，相应工伤保险等医疗支出减少。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支出决算数为 239.6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6.08 万元，下降 16.13%，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减少，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减少。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支出决算数为 4.4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84 万元，增长 69.7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昌吉州种苗站 2022 年度良种苗木培育补助、种苗业务经费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21.9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70.43 万元，增长 331.06%，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昌吉州 2022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资金、自治区利用天敌控制梭梭林鼠兔

害技术示范项目资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18.9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23 万元,下降 10.53%,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在职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减少。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2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科目调整,部分退休人员经费上年在本科目列支,本年在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1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4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 2021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2022 年昌吉州林业植物检疫执法行动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5.3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89.44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25.93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0 万元，下降 54.79%，主要原因是：车辆出行减少，减少车辆维修维护费、燃油费等。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7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减少 3.60 万元，下降 54.79%，主要原因是：车辆出行减少，减少车辆维修维护费、燃油费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9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车辆维修维

护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7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我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3.00 万元，决算数 2.9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主要原因是：较预算减少车辆维修维护费、燃油费等。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3.00 万元，决算数 2.9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主要原因是：较预算减少车辆维修维护费、燃油费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林木种苗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事业单位）公用经费 25.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18 万元，下降 35.35%，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减少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7.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2.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5.28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6.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2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3.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1.2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279.01 万元，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7 辆，价值 139.69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

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551.55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551.54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7 个，全年预算数 258.61 万元，全年执行数 235.19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绩效结果按照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将项目绩效自评和重评按时报送，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二是绩效评价质量不断提升。通过对绩效评价项目的分析以及指导，各部门高度重视，提高绩效评价质量，通过绩效评价，各部门逐步建立事前有评估、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以及结果运用的全方位绩效管理理念，将绩效理念逐步融入资金分配使用和具体实施全过程。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对绩效分析也不够透彻；二是在资金申请工作中要积极主动联系财政部门确保资金及时落实到位，进一步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用到实处，工作有序地开展，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服务能力。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培训，强化目标审核，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培训学习。如：财政部《中央

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路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自治区分行业分领域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2021年度）》、2021年9月3日自治区财政厅绩效评价中心下发的《关于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及审核要求的提示通知》，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确保绩效目标“够得着、能实现”；二是总结经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执行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批复资料，认真执行资金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确保资金用到实处，发挥效益。提升履职效率，强化管理效能，优化服务效果，促进创新创优，推动政治执行力和公信力提升。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木种苗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中央安排	19.30	5.98	5.98	10	100%	10
	自治区安排	0.00	0.12	0.12	—	—	—
	地（州、市）安排	510.11	537.70	537.70	—	—	—
	县（市、区）安排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8.20	7.75	7.74	—	—	—
	合计	537.61	551.55	551.54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加强种苗市场监管，强化植物新品种保护，提质增效，升级产业模式，加快转型升级，探索发展出路，提升种苗监督管理水平。2. 依法开展林业植物检疫，提升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能力，强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减灾能力，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3. 健全项目管理档案和技术档案，按时报送项目总结、绩效自评报告等，推进项目规范实施，确保项目实效。			2023 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 551.54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551.54 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 100.00%。2023 年我单位完成以下工作内容：1. 开展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专项调查 7 个种类；2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服务 2 年；3.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药剂储备 1 批；4. 指导各县市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5.39 万亩；5. 实现全州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6. 指导县市实施林木良种培育项目 12 个；7. 造林苗木质量检查监督管理 3 次。通过以上工作的实施，持续做好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复检等工作，不断提升全州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能力，扎实落实林木病虫害防治措施；做好种苗项目管理工作，提升种苗监督管理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专项调查种类	≥7 种	昌吉州林业执法支队 2023 年重点工作计划	12	7 种	12
	数量指标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服务	=2 年	昌吉州林业执法支队 2023 年重点工作计划	13	2 年	13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药剂储备	=1 批	昌吉州林业执法支队 2023 年重点工作计划	13	1 批	13
		指导各县市完成林业有害生物	=5.39 万亩	昌吉州林业执法支队 2023 年重点	13	5.39 万亩	13

		物防治面积		工作计划			
		实现全州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8.20‰	林草“十四五”规划	13	0‰	13
		指导县市实施林木良种培育项目	≥10 个	昌吉州林业执法支队2023 年重点工作计划	13	12 个	13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造林苗木质量检查监督管理	≥3 次	昌吉州林业执法支队2023 年重点工作计划	13	3 次	1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种苗业务经费（技术指导、检查验收）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木种苗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木种苗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1.62	10	32.4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1.62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良种苗木培育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对种苗项目验收及技术指导 1 次以上，确保项目如期实施，达到优良苗木产值≥4500 元/亩。为林业工程建设提供合格、品种纯正的良种壮苗。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种苗质量检查验收 1 次以上，开展良种苗木培育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支付差旅费元，车辆租赁费，资料费用支出元。全年执行率：32.40%，总体完成率 90.29%。 32.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苗项目验收	≥1 次	=1 次	10	10.00	
			技术指导	≥1 次	=3 次	10	10.00	
		质量指标	年度培育的良种苗木标准级别	Ⅱ级以上	Ⅱ级以上	10	10.00	
		时效指标	林木良种培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32%	20	0.00	主要原因是项目目标设置不合理，造成资金结余，已结转下年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良苗木产值	≥4500 元/亩	=100%	20	2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域公 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00	
总分						100	7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昌吉州 2022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木种苗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木种苗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3.52	223.52	217.87	10	97.47%	9.3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3.52	223.52	217.87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购买远程智能监测服务 2 年、购置防治药剂对光肩星天牛、白蜡窄吉丁、苹果小吉丁等蛀干害虫和苹果枝枯病进行防治，购置监测调查设备，开展苹果枝枯病、白蜡窄吉丁、松材线虫病、葡萄蛀果蛾、鼠害等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通过加强防控科技推广，对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和林农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培训，加快新技术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领域的应用和推广，确保全州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在 8.2%以内。			截至 2023 年 12 月，全年执行率：97.47%，总体完成率 97.78%。通过购买远程智能监测服务 1 年、采购防治药剂药械，开展全州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通过加强防控科技推广，对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和林农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培训，加快新技术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领域的应用和推广，确保全州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在 8.2%以内。2023 年结转远程智能监测服务 1 年 4.43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治药剂数量	>=7.365 吨	=7.365 吨	10	10.00	
			购买林业有害生物智能虫情远程监测服务	=2 年	=2 年	10	10.00	按照协议约定，远程监测服务分 2 年执行，2024 年继续执行。
		质量指标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8.20‰	=0‰	10	10.00	
		时效指标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及时率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防治药剂	≤153.99 万元	=152.766 万元	10	9.80	购置药剂低价中标，降低支付成本。
			林业有害生物智能虫情远程监测服务	≤69.53 万元	=65.1 万元	10	8.41	按照协议约定，远程监测服务分2年执行，2024年继续执行，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和林农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培训	≥50 人次	=50 人次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85%	=99.61%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农林户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总分					100	97.58 分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自 评 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昌吉州科技特派员项目利用天敌控制梭梭林鼠兔害技术示范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木种苗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木种苗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2.00	2.00	2.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软件著作权 1 项。二是示范推广 3000 亩。三是利用天敌防治，降低鼠害危害，实现公司收入 120 万元，净利润 50 万元。四是新增就业 30 人，带动农民累计增收 5 万元。五是培训人数 100 人次，培养人才 4 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购置专用材料一批，价值 1.419 万元，聘用野外监测设备维护人员 2 名，支出劳务费 0.579 万元，项目共计支出 1.998 万元。项目全年执行率 100%，总体完成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农牧民数量（人次）	≥100 人次	=104 人次	10	10.00	
			示范推广面积（亩）	=3000 亩	=3000 亩	10	10.00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合同指标（%）	≥9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材料费（万元）	≤1.42 万元	=1.419 万元	10	10.00	
			劳务费	≤0.58 万元	=0.579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带动农户增收	=5 万元	=5.86 万元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利用天敌防治，降低鼠害危害。	降低	降低	10	1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90%	=100%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昌吉州种苗站 2022 年度良种苗木培育补助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木种苗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木种苗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30	14.30	2.42	10	16.92 %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30	14.30	2.42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举办种苗专业技术培训 1 期，购置专业工具用具 1 批，对种苗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并开展良种苗木培育项目实施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如期实施，年度培育的良种苗木标准达到Ⅱ级以上，优良苗木产值达到 0.45 万元/亩，为林业工程建设提供良种壮苗。项目区域公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购置专业工具用具 1 批，支付资金 0.9988 万元，对种苗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并开展良种苗木培育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支付差旅费 1.4203 万元。全年执行率：16.92%，总体完成率：72.7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苗项目验收	≥1 次	=3 次	5	5.00	
			种苗专业技术培训	=1 期	=0 期	5	0.00	主要原因是项目计划安排滞后，审批环节多，未能及时实施，造成项目指标未完成，下年开展种苗专业技术培训。
		质量指标	年度培育的良种苗木标准级别	Ⅱ级以上	Ⅱ级以上	10	10.00	
		时效指标	林木良种培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100%	20	2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置工具设备	≤1 万元	=0.9988 万元	5	5.00	
			举办种苗专业技术培训	≤10 万元	=0 万元	5	0.00	主要原因是项目计划安排滞后，审批环节多，未能及时实施，造成项目指标未完成，资金结转下年继续开展种苗专业技术培训。
			资料费用	≤0.45 万元	=0.45 万元	5	5.00	
			差旅费	≤1 万元	=1.4203 万元	2	2.00	
			车辆费用	≤2.85 万元	=0 万元	3	0.00	主要原因是没有切合实际设置目标，造成未完成指标，资金结转下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良苗木产值	>=4500 元/亩	>=12500 元/亩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域公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总分					100	77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机构运行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木种苗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木种苗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0	8.20	5.74	10	70.00%	2.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8.20	8.20	5.74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单位支委会研究决定，委托第三方整理档案资料 1 批，购买维修卫生间材料 1 批确保 2023 年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单位支委会研究决定，委托第三方整理档案资料 1 批，购买维修卫生间材料 1 批，划拨工会经费。确保 2023 年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第三方整理档案资料	=1 批	=1 批	10	10.00	
			购买维修卫生间材料	=1 批	=1 批	10	10.00	
		质量指标	维修工作任务完成率	>=90%	=95%	10	10.00	
			档案整理完成率	=9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档案整理费用	≤2.10 万元	=1.16 万元	10	0.00	经项目小组三方询价，最低价中标。降低支出。
			维修费	≤2 万元	=0.5 万元	20	0.00	项目目标设置没有充分考虑实际情况，造成资金结余。

			工会经费	≤4.1 万元	=4.08 万元	10	9.88	项目目标设置没有充分考虑实际情况，造成资金结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正常	正常开展	10	10.00	
总分						100	62.38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农村创新创业行动项目利用天敌控制梭梭林鼠兔害技术示范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木种苗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木种苗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2.99	10	99.67%	9.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2.99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软件著作权 1 项。二是示范推广 3000 亩。三是利用天敌防治，降低鼠害危害，实现公司收入 120 万元，净利润 50 万元。四是新增就业 30 人，带动农民累计增收 5 万元。五是培训人数 100 人次，培养人才 4 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购置专用材料费 2.78 万元，完成专利一项 0.20 万元。全年执行率：99.67%总体完成率：99.96%。 99.96% 99.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农牧民数量	=100 人次	=100 人次	20	20.00	
		质量指标	完成合同指标率	≥9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材料费	≤2.8 万元	=2.79 万元	10	9.91	开展询价，选择符合项目要求的供应商，低价中标，减少支出。
		社会成本指标	知识产权费	≤0.20 万元	=0.2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促进农户增收	≥5 万元	=5.86 万元	1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就业量	>=30 人	=35 人	10	1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90%	=100%	10	10.00	
总分						100	99.83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林业植物检疫人员制装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木种苗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木种苗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9	2.59	2.55	10	98.46%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9	2.59	2.55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自治区林业植物检疫人员制装相关事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我州林业植物检疫执法工作，为 2021 年参加林业植物检疫入职培训合格人员 5 人配发制服，进一步增强检疫执法人员整体形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自治区林业植物检疫人员制装相关事宜的通知》要求，将检疫制服经费纳入本级部门预算，我单位 5 名全疆第十一期专职林业植物检疫员配发制服，全年预算执行率 98.46%，总体完成率 100%，规范检疫执法人员执法，不断提升执法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制服数量	=5 套	=5 套	10	10.0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98%	=100%	10	10.00	
			购置质量合格率	>=98%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完成服装购置及时性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制服购置成本	<=2.59 万元	=2.55 万元	10	10.00	单位成立询价小组，质优价廉制作单位中标，节约购置成本

			每套服装购置成本	≤ 0.52 元/套	$= 0.51$ 元/套	10	10.00	单位成立询价小组，质优价廉制作单位中标，节约购置成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检疫执法人员执法	是	是	15	15.00	
			提升检疫执法人员整体形象	提升	提升	15	15.00	
			总分			100	100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